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7包-10包）10包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AZB24403301

采购人：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 21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 27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 3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 | 6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

(7包-10包)二次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AZB24403301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7包-10包)

预算金额：84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包：160万元；8包：130万元；9包：490万元；10包：60万元；

采购需求：7包：物资运输车；8包：发电车；9包：强臂破拆车；10包：前突皮卡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7包-9包：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完成供货；10包：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8包、1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包、9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任何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5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d.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报名不成功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的，责任自负。

方式：其它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下载开标工具，登录相应采购项目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流程可到“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d.gov.cn/>）学习中心自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服务电话：0310-8031630。
2. 未经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gov.cn/hbgfwpt/>）首页点击“市场主体登录”办理相关手续。
3. 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过程执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政策，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请供应商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或更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邯郸市北环立交桥

联系方式：刘先生 0310-57026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22号

联系方式：卢玲菊 0311-8305503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玲菊 0311-8305503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br>地址：邯郸市北环立交桥<br>联系方式：刘先生 0310-57026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 122 号<br>联系方式：卢玲菊 0311-83055039 13373102703  |
| 3  | 项目名称                   |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7包-10包）  |
|    | 本包段项目名称                |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7包-10包）10包二次   |
| 4  | 合格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内容                   | 10包：前突皮卡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b>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供货；</b>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b>投标有效期</b>           | <b>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b>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b>电子投标文件<br/>编制要求</b> | 1、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可）<br>2、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供应商自行至“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学习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的扫描件；<br>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系统后，无法正常进行评标工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r>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若因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导致评标过程中无法正常评审的，责任自负。<br><b>5、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及评审过程执行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政策，投标</b>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 |             | <p>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屏蔽供应商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技术标编制要求如下：</p> <p>(1)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单独编制，独立成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要求。</p> <p>(2) 供应商在编制技术部分暗标时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人员名字、标识及其他能判断出供应商单位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p> <p>(3) 暗标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四个*）代替。</p> <p>(4)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得插入彩色图片、彩色图表；</p> <p>(5) 排版要求：统一使用 A4 版面，页边距均设置为 2.5 厘米；字体缩放为 100%，字体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表格内内容除外）；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出现空白页；正文段落统一设置左对齐，不得设置目录，不得设置任何页眉、页脚、页码、外框线等。</p> <p>(6)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等内容使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使用字体加粗、加色、底纹、倾斜、下划线等标记，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7) 技术标使用统一封面（见技术标格式），不设封底。</p> <p>注：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后将与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 份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未中标单位不需要准备纸质版投标文件。</p>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若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而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注：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应合理安排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p> <p>注：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2) 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p>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18 | 中标人的确定      | <p>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9 | 中标通知       | 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供应商请自行查阅，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供应商请查看中标结果公示，不再书面另行通知。   |
| 20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以双方协商的合同为准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22 | 最高限价       | <b>标包最高限价：10包：60万元；<br/>超过标包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b>   |
| 23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的80%计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4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2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2、10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p> <p><b>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平台客服电话（0310-8031630）咨询。**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                             | 供应商通“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进入相应项目网上开标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
| 4、                             |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但投标截止时间不变。【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b> |      |
| 5、                             | <b>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扫描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加密、上传，并由专人负责、全程参加网上开标、评标（包括网上签到、解密、确认、澄清等）直至评标结束。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  |      |
| 6、                             | <b>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Win7 及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CA 数字证书助手；“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开标工具。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b>  |      |
| 7、                             | <b>潜在供应商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主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潜在供应商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文件、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或不利于中标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      |
| <b>供应商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的相关说明</b> |  |      |
| 1、                             |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
| 2、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传真、邮寄、快递等非当面方式递交的质疑。  |      |
|                                | 提出质疑时请携带：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下载采购文件截图、符合格式要求的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授权委托书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对本项目同一个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首页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机关司局 > 运行监测协调局 >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 > 政策措施](#)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6-18 15:54 来源：运行监测协调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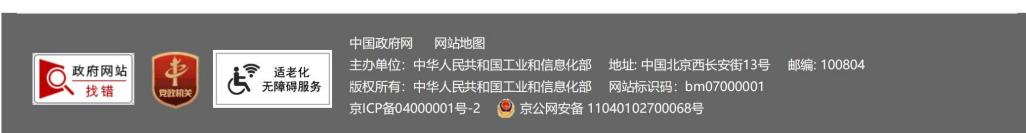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分享: +

[【返回顶部】](#)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 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 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 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 2. 资金来源

2. 1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3. 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4.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含现场勘查费）。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通知文件为准。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关媒体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网上发布后即认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已领取，如未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自行承担责任。

6.2 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时刻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信息，如有更正内容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因未及时关注更正信息造成的投标失误，后果自负。**

## 7. 偏离

7.1 本款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0.2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投标的全部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索引。由于供应商未建立准确索引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查询到相应打分章节，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并承担相应责任。

10.4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或其它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

### 10.5 本项目采用盲评方式评审

#### 10.5.1 投标文件应按如下“盲评”要求进行编制：

（1）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供应商不得将暗标技术部分内容编制到明标商务部分内，也不得将明标商务部分内容编制到暗标技术部分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标商务标部分和暗标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应分开制作，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

（3）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标应统一格式和规范，不得出现与供应商相关的词句、语言或任何标识、暗示。

#### 10.5.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编制内容要求如下：

（1）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单独编制，独立成册。“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要求。

（2）供应商在编制技术部分暗标时不得在暗标中出现具体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人员名字、标识及其他能判断出供应商单位的内容，不得在暗标上作任何标志，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

(3) 暗标封面及内容不得做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名称的标记，也不得采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特殊做法。技术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部分以“\*\*\*\*”（四个\*）代替。

(4)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不得插入彩色图片、彩色图表；

(5) 排版要求：统一使用 A4 版面，页边距均设置为 2.5 厘米；字体缩放为 100%，字体间距为标准，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表格内内容除外）；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出现空白页；正文段落统一设置左对齐，不得设置目录，不得设置任何页眉、页脚、页码、外框线等。

(6)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等内容使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使用字体加粗、加色、底纹、倾斜、下划线等标记，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7) 技术标使用统一封面（见技术标格式），不设封底。

10.5.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盲评”要求编制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10.5.4 如项目分包且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分别制作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

## 10.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d.gov.cn>）”首页“学习中心”——“邯郸市、区县招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电话：0310-8031630。

(2)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d.gov.cn/>）”网站提供的“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商务标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等均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另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也可由本人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签字位置纸质亲笔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版投标文件指定位置，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未按要求盖章、签字或单位名称与公章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编辑电子暗标技术标投标文件时，技术标不进行签署，任何部位不得出现公章、签名、单位名称、人员名称等信息，编制要求符合本章节 10.5.2 技术标编制要求。

10.7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8 供应商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9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按规定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填报单价和合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或报价，以及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无效。

11.4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供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货物本身的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人员、工具机具、耗材、管理以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根据国家现行各项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最新国家税率，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企业经营状况，自行报价。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依据、证明材料及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具的货物满足要求的验收意见、网上下载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票）等原件扫描件；“相关说明”是指合同对方的付款证明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无相关有效证明而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提醒：若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上述要求，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澄清证明材料，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承诺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并予以拒绝。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

14.1 供应商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hd.gov.cn>）“我参与的项目”，在该投标项目的“资格审查”项上传资格审查资料。资料上传时，应按顺序要求上传相应内容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并保证其清晰度；如因模糊不清或上传顺序错乱与名称不对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对上传扫描件的真实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资格审查资料提交后，才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15.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制作商务标和技术标，并分别上传递交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分包且投报多包的，应按包分别制作、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受任何供应商资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除因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技术问题导致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外）。

15.3 未按要求加密或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设置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完成“投标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操作请详细阅读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hd.gov.cn> – “学习中心” – 邯郸市、区县招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

## 五 开标及评标

- 19.开标**
- 19.1 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19.2 开标前，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邯郸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开标工具”，先选择邯郸市，再进入对应标包列表，进入投标大厅进行签到。具体操作请参考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若未进行签到的视为未递交其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hd.gov.cn/> “学习中心”）。
- 19.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供应商须通过“开标工具”准时在线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进行签到，开标后在 30 分钟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按流程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和签字。
- 解密顺序为：到达解密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始”按钮，然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19.4 供应商全部解密后开始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5 开标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资格审查和评标程序。
- 19.6 因供应商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或主动撤销投标文件。

- 20.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产生，在开标前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财政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0.2 评标：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工具”中使用由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名称和密码登录评标系统，进行签到，并按程序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不按要求签到的，视为放弃评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专家有应当回避情形的，经核实后，应及时更换该评标专家。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20.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签署评标报告；

20.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 投标文件初审

2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2 资格性检查：开标程序结束后，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完成。采购人登录系统，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未通过项应注明未通过的原因，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果供应商投标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1.3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1.3.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内容、产品的质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或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7) 未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或未按照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投标的；；
-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如有）；
- (11) 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3.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

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3.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供应商不接受以上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发起沟通”对话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沟通”对话框）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对技术标进行澄清时，澄清内容不得体现任何涉及单位和人员的信息及提示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时刻在线关注评标过程，及时按上述要求做出必要澄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产品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及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分，汇总得分。按总得分高低排列顺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5.3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办法，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单位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确定中标**

## **27. 中标结果公示**

27.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单位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

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3 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模本仅供参考。

32.4 中标单位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33.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传真、邮寄、快递等非当面方式递交

的质疑。

**提出质疑时请携带：**质疑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下载采购文件截图、符合格式要求的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授权委托书和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对本项目同一个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3.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3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在网站首次下载招标文件之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请携带下载招标文件日期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3.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八 其他要求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投标无效、取消资格、废标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文件规定需投标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进行认定。

36. 其他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省、市相关规定、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10包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内容

| 包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0包 | 前突皮卡车 | 辆  | 2  |        |        |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1 整车性能：整车性能符合 GB1589-2004《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所有开关、仪表、器材及车辆均有符合规定的铭牌标志。整车所有接插件防水性能 $\geqslant$ IP67；
- 1.2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7《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 1.3 交车时必须提供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货物进口证明（进口货物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在工信部的公告、底盘技术协议书、发动机和大架号拓印件、发票、性能测试报告等；
- 1.4 油漆：车身外露表面主要为红色光亮漆，顶部采用防滑油漆或氧化银白色铝合金花纹板，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或防腐处理；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进行喷涂和张贴反光条；
- 1.5 整车安装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和倒车影像（含 512G 及以上内存，驾驶室内设有 7 寸及以上液晶显示器）、倒车雷达，座椅均配有符合 3C 强制性要求的安全带，车辆底盘配置前轮盘式制动器、EBS 或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等制动系统，配备缓速器或排气制动等辅助制动装置，保障山路、陡坡、冰雪路面等路面安全制动要求，配备胎压监测系统。车载电台支持数模两用、PDT 制式 350M 电台，安装单北斗定位装置。
- 1.6 交货期符合要求，其它方面符合国家相应检测合格标准。

##### (二) 整车参数：

- ★2.1 驱动型式：4×4，符合VIB（含）以上排放标准；
- 2.2 准乘人数（人） $\geqslant$ 5；
- 2.3 外形尺寸（mm）（长×宽×高） $\leqslant$ 6000×2200×2200；
- 2.4 轴距（mm） $\geqslant$ 3000；

- 2. 5 最高车速 (km/h)  $\geq 120$ ;
- ▲2. 6 排量  $\geq 2.0T$ ;
- ▲2. 7 油料种类：柴油;
- 2. 8 额定功率 (kW)  $\geq 120$ ;
- 2. 9 最大扭矩  $\geq 400N \cdot m$ ;
- 2. 10 操纵型式：自动档;
- 2. 11 带前后保险杠;
- 2. 12 制动系统：电子手刹、ABS 或 EBS;
- 2. 13 加装舟艇及舷外机固定装备，加装拖车钩;
- 2. 14 牵引绞盘：电驱动，钢丝绳长度  $\geq 25m$ ，额定拉力  $\geq 20KN$ ;
- 2. 15 有照明、牵引、运输等功能，具备运输橡皮艇条件;
- 2. 16 根据随车器材设置器材箱及器材分区。

2. 17 交付时随车资料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底盘使用说明书;
- (2) 底盘质量保修卡（保修期开始时间为整车验收合格后起算）；
- (3) 发动机号码拓印（不少于 3 份）；
- (4) 底盘号码拓印件（不少于 3 份）；
- (5)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 (6)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 (7) 消防车整车合格证;
- (8) 底盘合格证;
- (9) 随车其他资料。

交付时配备的常规随车器材：

- (1) 干粉灭火器;
- (2) 千斤顶;
- (3) 车用三角警告牌;
- (4) 配备防滑链。

附：随车器材主要技术需求和参数

|   |   |  |
|---|---|--|
| 1 | 激流救生衣套装<br>(含150N 浮力激流<br>救生衣抛绳包牛尾<br>绳割绳刀潜水手<br>电) | 1. 激流救生衣浮力 $\geqslant$ 150N; 颜色为红色;<br>2. 抛绳包绳长 $\geqslant$ 15m;<br>3. 牛尾绳静态长度 $\geqslant$ 80cm;<br>4. 割绳刀采用不锈钢或优于该材质;<br>5. 救生衣前侧设置 $\geqslant$ 2个可拆卸口袋, 整体需设置反光标识带;<br>6. 高音哨、防水示位灯等物品;<br>7. 根据需求单位配号。<br>8. 符合 GB4304-2008 GB/T18883-2002 GB/T 24902-2009 等技术<br>标准。   |
| 2 | 手抬机动泵   | 1. 符合《消防泵》(GB 6245-2006);<br>2. 额定压力 $\geqslant$ 0.5Mpa;<br>3. 具备手动和电启动功能;<br>4. 进水口口径 65mm/80mm、出水口口径 65mm/80mm。<br>5. 扬程: $\geqslant$ 80m;<br>6. 最大吸深: 7m;<br>7. 引水时间 $\leqslant$ 25s。   |
| 3 | 橡皮艇   | 1. 长度 $\geqslant$ 4m;<br>2. 气室 $\geqslant$ 5个, 乘员数 $\geqslant$ 6人;<br>3. 配备电动充气泵、划桨 $\geqslant$ 1套;<br>4. 船底设计为 M 型。<br>5. 符合 GB/T 13412-1992 标准要求。  |
| 4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1.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标准要求;<br>2. 连体式、三层复合材质; 经静水中持续1h的渗透性能试验, 救援服的进水量 $\leqslant$ 0.2kg; 经保温性能试验后, 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至 10℃ 以下, 体温下降 $\leqslant$ 2℃。穿着水域救援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无限制。穿着时间 $\leqslant$ 25秒。<br>3. 臀部、肘部、膝盖处设计有防水面料补强;<br>4. 穿脱方式: 从右至左下拉链设计;<br>5. 具有高亮反光带;<br>6. 根据需求单位进行配号, 统一要求进行标识<br>7. 自带透水型服装包。 |
| 5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1. 总体性能符合《消防水域救援个人防护装备试验大纲》标准要求;<br>2. 主体材质为氯丁橡胶, 总质量 $\leqslant$ 2kg; 面料经 150N、持续10s 的拉伸强度试验, 试样的径向、纬向均未出现断裂现象。接缝强度: 湿式服的接缝经 100N, 持续 10s 的接缝强度实验, 试样未出现断裂现象;<br>3. 臀部、肘部、膝盖处设计有防水面料补强;<br>4. 根据需求单位进行配号, 统一要求进行标识;<br>5. 自带透水型服装包。   |
| 6 | 救生圈   | 1. 浮力 $\geqslant$ 13.5kg; 配有救生绳、反光标识且可以实现自发光; 材质为聚丙烯或优于。<br>2. 外径 $\geqslant$ 700mm、内径 $\geqslant$ 400mm;<br>3. 符合 GB4302-84 标准要求。承载量 $\geqslant$ 100kg  |

|   |          |  |
|---|----------|--|
| 7 | 移动发电机    | 1. 符合移动电站通用技术条件 (GB/T2819-1995)；<br>2. 输出功率 $\geqslant$ 5kw，输出电压 220V/380V；<br>3.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和电气负载功能；<br>4. 配备常用转换接头和不少于 30m 的线盘。   |
| 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 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 (GB 30734-2014)；<br>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br>3. 电池容量 $\geqslant$ 4000mAh，灯具强光光通量 $\geqslant$ 8001m；实现强光、弱光、爆闪切换；具备照明变焦功能；具备可调光（白光黄光切换）；具备电量显示<br>4. 配备肩带、具备快充功能  |
| 9 | 机动链锯     | 1.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br>2. 转速 $\geqslant$ 2500rpm，导板长度 $\geqslant$ 40cm；<br>3. 二冲程发动机；<br>4. 气缸排量： $\geqslant$ 50cc；<br>5. 功率： $\geqslant$ 2.3kW；<br>6. 重量（不含切割设备）： $\leqslant$ 5kg。<br>7. 配备不少于 2 条备用链条、护目镜、防护手套、专用维修工具包、加油比例桶。 |

附：随车器材数量需求统计表

| 器材种类     | 数量 |
|----------|----|
| 激流救生衣套装  | 4  |
| 手抬机动泵    | 1  |
| 救生圈      | 4  |
| 移动发电机    | 1  |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4  |
| 机动链锯     | 1  |
| 橡皮艇      | 1  |
| 干式水域救援服  | 4  |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4  |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  
加▲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在评标中将予以重点评价；其他项为一般技术指标。**

以上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需要提出的基本条件，其中若某些参数及要求借鉴某一品牌产品标准进行描述，仅供参考。如参数中某一标准或要求为唯一品牌所有，则该参数不作为强制性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技术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1年，保修期：≥5年。

(1) 质保期：整车质保期 $\geq 1$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2)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3)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对其河北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 培训要求

(1) 交货后，供应商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2) 培训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培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培训人员、培训课时等，培训内容应涵盖车辆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以便评审委员会对培训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评审。

#### 产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对所投车型的车辆生产加工的工艺装备、检验方法、关键工序，工作原理等进行详细说明，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判生产工艺是否采用行业内领先技术，以及产品生产工艺性能的稳定性、可靠性。

#### 产品生产工艺

投标人应详细介绍所投车型改装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在业内达到的技术水平，列举所投产品使用的部件先进性，以往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优缺点、故障率等，以便评审委员会评判车辆改装方案的技术先进性等。

#### 其他说明

1、由采购人负责向项目预供应商提供有关涉及本项目产品需求情况的说明，并将协助本项目采购确定的中标方做必要的工作配合。

2、供货、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 四、商务要求

###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等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标包最高限价：10 包：60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

### 3、交货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邯大路 6 号。

### 4、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验收。

### 5、付款方式：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并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100%。

###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注：投标人对所有响应必须真实准确，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携带包括不局限于招标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对于系统或相关设备功能性的响应，必须符合用户单位的实际需求，用户有权对中标方承诺的相关设备、软件系统以及应该具有的质量报告等提前进行查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 1.2 合同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br>(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     |    |    |       |       |    |  |

###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小写)RMB¥:\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1.5.2 交付地点: \_\_\_\_\_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 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

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 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 5. 2  | 交货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邯大路6号  |
| 2. 4. 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 2. 6     |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并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价格的100%。   |
| 2. 9     |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 2. 13. 3 |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 13. 4 |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
| 2. 17    | 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30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15日内出具验收书。<br>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30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 2. 21    |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 2. 22    |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名次。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兼投兼中。**

###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20%）的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题解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10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同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部门、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8)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9)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质量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采〔2018〕11号的规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奖项、科技奖的组织和个人分别以其产品（含服务）、科技成果及含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含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给予适当加分。

### 2.3 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规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决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步骤与方法

3.1 由采购人代表根据资格审查评审内容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 3.2 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3.2.1 资格审查，指依据本章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内容见附表1）”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3.2.2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完成。开标程序结束后，采购人登录系统，依法对按规定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未通过项应注明未通过的原因。

3.2.3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需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及资料一并保存。

3.2.4 完成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3 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见附表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和技术条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 3.4 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审（评审内容见附表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打分。

3.5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通过“在线沟通”模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也可以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是通过“在线沟通”模块以电文形式提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供应商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标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 资格审查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有且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有且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br>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要求格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一致，有且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4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 要求格式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一致，有且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5   | 信用信誉要求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以现场查询为准，投标文件可不附。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有且有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结 论 |                                     |  |

注：（1）以上资格审查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有一项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以上资料为原件扫描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所需证件，如正处于年检、补办、换发之中，供应商须出示该证件颁发部门或其市级及以上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证明原件扫描件，该证明应准确表明证件目前所处状态及有效性，否则视为该项审查不通过。）

附表 2

符合性评审表（明标部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投标文件单位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4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注：以上初步评审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初步评审，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表（技术标暗标部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盲评”编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招标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 | 关键参数(★指标)为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满足在招标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1）以上初步评审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初步评审，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

附表 3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br>30 分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通过“在线沟通”模块提供电文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特别提醒：若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上述要求，需提前准备好相关澄清证明材料，未在有效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商务部分<br>(明标)<br>5 分  | 合同履行期限 | 3 分  | 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的前提下，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 1 天的加 0.1 分，满分得 3 分。  |
|                      | 业绩     | 2 分  | <p>供应商每提供 1 份所投标包段同类产品供货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p> <p><b>注 1. 业绩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p><b>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及网络链接、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所提供材料不全的，不予得分。</b></p>   |
| 技术部分<br>(暗标)<br>65 分 | 技术响应情况 | 45 分 |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 45 分，重要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3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2 分，减完为止。  |
|                      | 产品技术方案 | 5 分  | <p>第一档，技术方案的主要部件采用先进零部件，车辆系统设计、工作原理、外观、性能计算、试验等描述清晰、完整，技术性能先进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技术方案的主要部件采用主流零部件，车辆系统设计、工作原理、外观、性能计算、试验等描述较清晰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技术方案的主要部件采用落后工艺零部件，车辆系统设计、工作原理、外观、性能计算、试验等描述不完整，不符合用户使用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产品生产工艺 | 5 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车型改装方案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p> <p>第一档，对投标产品生产加工的工艺装备、检验方法、关键工序等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使用行业内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提升产品性能，性能稳定可靠度高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投标产品生产加工的工艺装备、检验方法、关键工序等表述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性能稳定可靠度较高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投标产品生产加工的工艺装备、检验方法、关键工序等任意一项表述不清晰或缺少任意一项，或采用行业内落后技术或淘汰技术、性能稳定可靠度较差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培训方案   | 5 分  |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服务。</p> <p>第一档，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第二档，提供了比较可行的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p> <p>第三档，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培训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维护团队、远程技术支持中心、故障支持。<br>第一档，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br>第二档，提供了比较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 分；<br>第三档，提供了通用、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2 分；<br>缺项不得分。 |
| 合计 | 100 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邯郸支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7包-10包）10包二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AZB24403301

## 商务标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加目录条款。)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BAZB24403301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接受并承认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并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对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5)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天（即从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说 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均指所投车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注：此表后应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函

致: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政府采购项目, 现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作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

2、此承诺函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如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 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致：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_\_\_\_\_（公司全称）承诺本项目投标时若发生我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特此郑重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 真实性承诺书

致: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保证 (项目名称、包号) 中投标文件所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所投产品与供货时提供的产品一致, 同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及所投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 如为虚假信息, 我单位将配合有关执法部门核实信息并接受处理(一经查实, 采购人将依法提供给监督部门), 同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供应商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供应商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 监狱供应商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供应商，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供应商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声明函非必须提供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 六、其他材料

### (一) 同类产品业绩

注：后附材料依据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放置。

## (二) 供应商认为其它必要的材料

技术标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内容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产品技术方案、产品生产工艺、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注意：

- 1、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要出现任何与投标产品及所有零部件有关的生产厂家、人员名字、电话、品牌、型号等内容。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要出现明标内容和暗标内容相呼应的情况，明标中的内容不要出现在暗标中，暗标中的内容不要出现在明标中。

注：供应商编制技术部分（暗标）时无需提供此页。

##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